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21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前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9 日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檢附切結書及撰名審鑑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日期由「39 年○○月○○日」更正為「38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出生日期更正登記之申請;訴願人不服該函及訴願程序相關函文,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2405 號訴願決定:「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96002568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北高行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裁定:「上訴駁回。……。」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確定在案。
- 二、嗣訴願人復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 114 年 4 月 15 日函申請書(下稱 114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其出生登記,並登記其出生年月日為「38 年○○月○○日」。該申請案經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中戶資字第 1146003355 號移文單移請原處分機關辨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22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215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理由略以:「……說明:……三、另綜觀臺端申請書意旨,似欲藉出生登記申請日期與嬰兒出生證明書開立日期相隔一日之事實,而證明出生日期係錯誤。然查,臺端出生登記申請書及嬰兒出生證明書記載出生日期均為『民國 39 年○○月○○日』……四、是以,臺端嬰兒出生證明書開立日期與出生登記申請日期之差異,係因補件所致,無法證明臺端出生日期……為錯誤,亦無法積極認定臺端正確出生日期……並不足以作為戶籍法施

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之足資證明文件。……。」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6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 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 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 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 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未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之 原則處理其申請案;原處分機關不究法理,以不明確之節事拘束之,致訴願人之 申請案屢屢遭駁回成無止境之況;法院未就證據審查,訴願應重作調查證據。
- 三、查本案訴願人以其戶籍登記事項有誤,以 114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層轉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其出生日期更正為「38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主張其出生登記申請日期與嬰兒出生證明書開立日期相隔 1 日之事實,無法證明訴願人出生日期為錯誤,亦無法積極認定訴願人正確出生日期為「38 年○○月○○日」,並不足以作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乃否准其申請;有訴願人戶籍資料(現戶全戶)、戶籍登記申請書、嬰兒出生證明書、114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究法理,未依法處理並屢屢駁回其申請案云云:

-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法第22條、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次按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對登記人身分、財產影響重大,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以昭慎重;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
- (二)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以 114 年 4 月 15 日申請書申請將其出生日期更正為「38 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主張其出生登記申請日期與嬰兒出生證明書開立日期相隔 1 日,而認該證明書無效,進而主張其出生登記自始無效等情,然查依訴願人(原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嬰兒出生證明書影本所示,均記載訴願人之出生日期為 39 年○○月○○日,且上開證明書與出生登記申請日之差異係因補件所致,無法證明訴願人現行戶籍資料登載出生日期係錯誤而須撤銷或更正。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出生年月日登記事項錯誤,乃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末查本件原處分雖未載明更正登記之法律依據(戶籍法第 22 條),惟原處分機關業以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4600286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一載明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同函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原處分已補正,其瑕疵業經治癒。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因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所憑事證已臻明確, 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瑞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周宇修委員陳保度委員邱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